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8-02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144.9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2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召集和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29。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8-02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在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从人民币 95 万元调升至104.90万元（含差旅费等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从人民币 35 万元调升至40万元。审计费用合计拟为人民币 144.90 万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8-029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4日

至2019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8	航天工程	2018/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常玉洁、张瀛丹

（2）联系电话：010-56325888

（3）传真号码：010-56325006

（4）电子邮箱：htgc_bgs@china-ceco.com

（5）邮政编码：101111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8-03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 144.9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00；

2、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住房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8年9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4-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8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10-16项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8年12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18/12/1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住房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84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24日	10天	1.6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月16日	33天	3.5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21日	7天	2.4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24日	10天	1.6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五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1月16日	33天	3.5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21日	7天	2.40%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3,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7日	93天	3.9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61天	3.6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万元人民币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2月21日	64天	3.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5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变更前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K8M2G	91310114MA1GUK8M2G
名称	上海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1幢2层207A区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1幢2层207A区
法定代表人	梁栋科	梁栋科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8日至2048年3月27日	2018年3月28日至2048年3月27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橡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橡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8-072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T+1日）主持了奇精机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奇精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402,602,802,202,002
末“4”位数	6398,8398,4398,2398,0398,9900,4900
末“5”位数	72949,97949,47949,22949
末“6”位数	918093
末“8”位数	03848759,18779738,29300294

凡参与奇精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8,04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奇精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